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沙) 应急罚〔2023〕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沙湾县老沙湾镇腾农农民专业合作社

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老沙湾镇窟窿湾村运河大桥北50米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吐尔汉江·胡达别尔干、阿曼卡力德·吐尔阿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;2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，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;3、造粒机、上料机运动的外露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;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20 000 元(贰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 000120120000054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